

# “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89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896-XM001
- 2.项目名称：“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90	1	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居民深入了解中秋和国庆的历史渊源，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采购人组织开展“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委托供应商提供活动策划、现场布展、搭建、物料采购及安装等工作。（具体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 386 号

联系方式：张楠 010-848196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联系方式：卢丹 010-897133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话：010-897133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5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账号：911008010001489367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低到高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 15%计取，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调整。收费标准：（差额累计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533 1385 1167">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533 1026 719">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1026 533 1385 719">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719 1026 78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26 719 1385 786">1.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786 1026 853">100-500</td> <td data-bbox="1026 786 1385 853">0.8%</td> </tr> <tr> <td data-bbox="507 853 1026 920">500-1000</td> <td data-bbox="1026 853 1385 920">0.4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920 1026 987">1000-5000</td> <td data-bbox="1026 920 1385 987">0.2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987 1026 1055">5000-10000</td> <td data-bbox="1026 987 1385 1055">0.1%</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55 1026 1122">10000-50000</td> <td data-bbox="1026 1055 1385 1122">0.0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122 1026 1167">50000-100000</td> <td data-bbox="1026 1122 1385 1167">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支付。</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

---

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

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

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

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7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实质性变动	未出现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不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3	最后报价的提交	未出现不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否
4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否
5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供应商对报价的修正	未出现最后报价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

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分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b></p> <p>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25分）	管理体系（15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认证资格每个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每提供一份得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3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 (20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清楚透彻得20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基本清楚得18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一般得16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到位, 对业务内容认识有偏差得0分。
		采购及安装计划及保障方案 (30分)	提供采购及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内容包括: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实施进度与计划等。 (1) 采购及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完善, 内容详实, 措施得当, 得30分。 (2) 采购及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较完善, 内容较详实, 措施较得当, 得26分; (3) 采购及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 得22分; (4) 采购及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差, 内容不足, 措施不当, 得0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5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 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 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15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 处理方案有针对性, 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13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不合理, 无针对性得 10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 方案缺陷得 8分 未提供各种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0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390 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四、活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需求：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居民深入了解中秋和国庆的历史渊源，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采购人组织开展“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委托供应商提供活动策划、现场布展、搭建、物料采购及安装等工作。

六、具体服务要求

### （一）活动周期安排

国庆节及中秋节专题（10月1日至10月8日）

### （二）活动内容：

1. 创意市集：文创集市+美食市集共摊位 50 个左右，包含非遗文创摊位，百年老字号美食与镇域机关食堂，场地搭配露天电影。
2. 儿童游玩区：此为收费区域包含丛林真人水枪 CS，泡泡机泳池，儿童充气城堡，我们将提供水枪、一次性雨衣、护目镜等。
3. 北中轴热气球：每次可乘坐 6-8 名乘客，在 40 米高空俯瞰中轴线北沿线，感受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之美，沉浸式体验国风园林氛围，享受视觉盛宴，此项目为收费项目。
4. 北中轴灯光秀：灯光秀将在热气球旁草地或回天之眼进行开展，灯光秀过程中，通过在空中喷洒水雾，并配以激光投射，从而形成自然的灯光造型效果，并向草地投射星河效果。在夜晚中，绚烂的灯光伴随着星空，使观众沉浸在灯光的星河之中成为最亮的星。
5. 奥北星河·森林音乐会：在奥北森林公园二期草坪举办音乐会，集结多支乐

---

队根据不同主题搭配多种歌曲，配合灯光秀达到最好的效果，期间设置内场售票的规则，现已有 14 个活动粉丝群。

6. 诗词步栈道：在原祈福步道设置发光诗词灯带，在夜间呈现诗词“漂浮的场景”，配以中轴线建筑剪影，形成“擦亮北中轴生态文化名片”的美景。

7. 野外露营区：此处为收费区域包含专业露营设备，帐篷、天幕、露营桌椅，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例如餐车，小食以及专业的服务人员。

8. 中轴线地图打卡体验活动：在活动现场，每位参与者均可免费领取一本中轴线地图。在品尝特色美食以及闲游创意市集的过程中，找寻散落在市集中的“中轴线印章”。会根据不同的活动主题进行更改和添加内容，也是最吸引人流量的

### **（三）活动所需物料及设备租赁服务：**

1. 放映及音响设备租赁：巴可放映机，用于活动现场露天电影放映，确保设备性能稳定，放映画面清晰。配备杜比 CP750 数字音频解码器，保障电影放映时的音频解码效果，提升观影体验。提供影片版权，确保放映内容的合法性，影片类型需符合活动主题要求。配备露天充气电影幕（9.8\*5.4）银幕系统，包括银幕搭建及相关配件，保证银幕平整、稳固。安排放映工程师，负责放映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确保放映工作顺利进行。

提供 TD TM550 主扩全频音箱，用于影院区域的主声音扩放，覆盖指定观影区域。

影院模拟调音台：配备雅马哈模拟调音，用于影院音频信号的调节与控制，保证声音效果均衡。

2. 乐队物料相关租赁：套鼓（含镲片）：提供 Yamaha/DW/Mapex 套，包括鼓架、镲片等配件，确保乐器性能良好。

吉他音箱：配备 JCM900+1960A 吉他音箱，用于吉他演奏的声音放大。贝斯音箱：提供 Ampeg/Aguilar 贝斯音箱，满足贝斯演奏的扩音需求。三角钢琴：配备 Yamaha GN1 三角钢琴，包含钢琴调音服务确保音准准确。

场地搭建相关：

主舞台：采用方钢骨架 + 防腐木材质定制，包含舞台结构设计、材料采购及现场搭建。

---

副舞台：方钢骨架 + 防腐木材质定制，与主舞台风格统一，满足多区域表演需求。

舞台基础处理：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加固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舞台承重能力及安全性。

### 结构装置搭建

圆形 Truss 结构：用于舞台上方的灯光、音响设备悬挂支撑。

Truss 立柱结构：用于搭建舞台周边支撑框架。

雷亚架结构：用于搭建背景架、设备架等临时结构。

3. 活动宣传及引流博主：邀请知名博主参与活动，进行现场打卡、内容创作及推广。KOL 博主需在其社交媒体平台（如微博、抖音、小红书等）发布活动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照片、视频、文字介绍等，扩大活动影响力。

招募名 KOC 博主参与活动，进行现场体验和口碑传播。KOC 博主需在其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体验内容，与粉丝进行互动，引导粉丝关注活动。

### （四）活动执行

1. 合同签订同时，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方案》建议制定并报采购人书面确认。
2. 采购人书面确认《活动方案》后，供应商应当在活动开始前1日完成现场搭建、布景等相关活动准备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3. 供应商应确定不少于3人服务人员并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标准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能更换服务小组成员。
4. 供应商应按照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活动推广的现场搭建、布景、活动内容及效果应与采购人认可的《活动方案》一致。
5. 活动执行完毕后7天内，供应商应当填写《验收结算报告》并通知采购人验收。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作为《验收结算报告》的确认方式。
  - （1）双方对接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由采购人负责人，供应商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 （五）活动费用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活动费用金额根据《活动报价清单》的单价及实际活动进展情况据实结算。合同单价包含人工费、道具费、服

---

装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场地租赁费、活动物资采购费、礼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已充分考虑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同期内均不做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活动名称

1. 甲方为组织开展“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委托乙方提供活动策划、现场布展、搭建、物料采购及安装等工作。

#### 第二条 活动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止。
2.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活动执行服务不符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进行修正，乙方拒不修正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终止。
3. 活动地点：甲方指定。
4. 如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政府疫情管控等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时开展，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活动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活动期限将相应顺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选择不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如有）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5. 如活动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政府疫情管控等原因导致中断的，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活动恢复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活动期限相应顺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如甲方选择不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如有）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 第三条活动执行

6. 合同签订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方案》建议制定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7. 甲方书面确认《活动方案》后，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前1日完成现场搭建、布景等相关活动准备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8. 乙方应确定不少于3人服务人员并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标准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更换服务小组成员。
9. 乙方应按照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活动推广的现场搭建、布景、活动内容及效果应与甲方认可的《活动方案》一致。
10. 活动执行完毕后7天内，乙方应当填写《验收结算报告》并通知甲方验收。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作为《验收结算报告》的确认方式。
  - （1）双方对接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由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 第四条活动费用

3. 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合同总金额为¥元（大写:），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元（大写:），最终活动费用金额根据《活动报价清单》的单价及实际活动进展情况据实结算。合同单价已包含人工费、道具费、服装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场地租赁费、活动物资采购费、礼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已充分考虑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同期内均不做任何调整。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4. 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 2.2. 材料及成品定制物品全部到达现场安装完成后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2.3. 展陈结束后，乙方完成全部撤场并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后，支付剩余 10%。

5. 甲方实际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按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与合同规定金额相符合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信息有误/不能辨认或未及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因无法将发票作为进项抵扣而多承担的税费金额作为补偿。因此造成的延误款项，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6. 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付款申请材料并审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付款宽限期为付款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甲方在付款宽限期内完成付款的，不视为逾期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7.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如以上账户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对方下次开票或付费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

1. 甲方所发的合同变更通知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指令、合同变更、技术洽商等），费用包含由此变更带来的全部费用。

2. 变更的具体定义、范围及流程见本合同变更签证条款及甲方颁发的现场变更签证管理相关规定。

3. 变更、签字的执行原则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有权指令乙方进行下述任何工作，乙方接到甲方的合同变更通知单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因乙方延误或拒绝实施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甲方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不得有异议。

（1）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改变；

（2）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改变；

（3）本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的增加或调整。

4. 变更项目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1）主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量的单价，按合同或框架采购协议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主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作量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主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量的单价，可以参考规范定额价或政府指导价变更合同价款；

（4）主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量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甲方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合理性后，乙方可执行。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5. 乙方必须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5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工作量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形成变更合同价款确认文件，作为变更结算资料之一。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如人员交接、资源不胜任工作等），不作为需求变更工作量内容，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形成的需求变更，则执行此变更流程。

##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根据活动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

- 
2. 甲方应按现状提供活动场地。
  3. 活动执行期间，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活动方案制定、现场布展、搭建、设备租赁、物料提供、现场组织等工作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的活动执行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整改。甲方从未付价款中扣除及要求返还已付价款。
  4.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5. 活动执行期间，甲方需要变更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要求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活动方案。甲方需要取消活动的，如在活动现场准备工作开始前取消，甲方无需支付活动费用；如在活动现场准备工作开始后取消，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经过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应付款项。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部分或全部工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相应调整工作。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7.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而与乙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的安全作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对作业安全、消防、环保及由此引起的损失赔偿负全部责任。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部门规定实施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及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并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资质持续有效，并于合同签署当日将相关资质原件出示甲方，并提交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3. 乙方承诺其派驻甲方从事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人员均已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各项保险（含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处理与其员工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4. 乙方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栏、漏电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等。
  5. 乙方应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维护甲方项目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甲方管理区域内物品或物业设施、设备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参加甲方会议，积极沟通、及时汇报日常工作。
  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活动所需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如有）后，应对其数量、内容等进行审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存在任何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当日书面通知甲方重新提供。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完全符合乙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活动推广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后的意见执行。
  8.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准时且按质按量完成活动，包括不限于物料进场、调试、活动场地布置、搭建和相关工作人员到位、活动撤场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9.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活动执行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且合同约定期限不予延长。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实施细则进行实施推进。如需变动活动方案，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变动。
  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活动所需器材物料及其安装工艺的安全性，并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从制作安装阶段到拆除完成，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物料质量问题或施工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活动结束后，乙方应负责及时清退全部物料，恢复案场原状且不影响次日正常运行。所有属于甲方的财产、物品在活动完成后应完好移交给甲方，若有损坏，乙方须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食物、饮品等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且处于保质期内。

---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物、饮品等质量原因导致他人人身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工程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各项安全及消防标准，且不存在任何脱落、断裂、漏水漏电、融化、易燃等显现或潜在的安全及消防隐患；乙方应自行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文明作业，爱护项目现场的各项财产，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如因乙方消防或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引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4. 乙方负责办理活动的审批手续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无审批或审批手续不齐造成相关部门的行政罚款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5.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活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在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则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前购买保险，具体保险采购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

##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声明并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有关活动推广物料等项目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也不以侵权的方法履行并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
2. 若本合同项下活动推广物料等项目涉及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之使用和实施，甲方可无条件、无期限、不受限制的用于本合同活动执行。若涉及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之使用和实施，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取得该第三方的所有许可（含甲方有权使用和实施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向甲方主动提供知识产权来源证明、许可合同复印件、许可费支付的证明。
3. 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甲方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专家费、成本、费用及其它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广告方案、传播策略、设计稿件、效果图、公司运营资料、营业状况、技术手册、客户名单、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相关的函电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3.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4.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样稿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5.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无法按时举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含税，下同）【5】%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导致活动中断或影响活动效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活动执行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乙方须承担本合同价款总费用【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付款宽限期届满仍逾期支付活动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0.2%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含增值税金额，收款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

---

支付方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

7.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预算、费用的支付、服务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服务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止服务等行为，否则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8.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其他款项的，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服务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应付服务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9. 本合同争议如未能协商解决，则责任方还应承担对方实现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指控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等。
10. 本协议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及上述实现权利的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任何一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如有）。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 2) 乙方不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部门规定实施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广告发布媒体平台资质及相关工作人员资质），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效、被吊销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 
- 5)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样稿/样带经甲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 6) 乙方发布的广告中出现两次以上漏发、错发、模糊不清、错误等质量问题的;
  - 7) 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广告画面内容,乙方拒绝更换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的;
  - 8) 任何第三人因乙方所执行的广告项目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及违约赔偿,导致甲方广告不能正常发布,依甲方通知及文件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的;
  - 9) 乙方或乙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的,导致乙方履约能力明显降低的;
  - 10) 乙方有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按总价的 80% 结算。且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及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如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
4. 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因违约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

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到本条所列地址。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如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或甲方电子系统，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应提前 7 日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不利后果。
3. 对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在送达仲裁/诉讼法律文书时可直接邮寄送达至该地址，即使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在【】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2) 提交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乙方为自然人的，为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并按指印）后生效。双方签署时，如使用电子签章的，采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实体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4. 甲方之未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述之义务，不得解释为其以后亦放弃该权利或放弃其依该条款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所拥有的权利。
  5. 指定代表。甲方指定代表：【】，联系方式：【】；乙方指定代表：【】，联系方式：【】。一方指定代表负责与对方进行日常业务处理，一方意见经其指定代表签署后生效（但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的，一方意见经其指定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如果一方指定代表发生变更，则以一方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

（本页为《“国风北中轴花园东小口”系列活动之国庆、中秋双节大型游园主题活动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1：《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

### 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

1. 本次活动策划方案，乙方单位主要负责活动中的物料设施搭建、活动设备、定制道具等；
2. 户外场景搭建物料需保证结实耐用程度，尤其考虑天气如暴雨等因素，确保物料在活动周期内的面容品质效果，无特殊情况下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维护需求。
3. 桁架要求：按照国家室内户外大型舞台标准材质进行搭建，并对舞台支撑点位进行加固处理，严禁桁架外表裸露及单面画面包装。
4. 舞台要求：按材质划分，舞台有木质低矮和木板式钢脚两种类型。木质低矮舞台，周边须做好台阶警示；木板式钢脚舞台，每个钢脚须用木片垫脚，舞台须整体包裹。
5. 用电要求：乙方活动用电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且活动用电负荷不能大于甲方提供固定接驳点总开关或线路核定荷载。布展时尽量以暗线为主，如采用明线布展，裸露在地面上的电源线须使用线槽处理；对于较粗的电缆，则须使用盖线板处理，加贴黄黑相间警示条，电源开关须置于隐蔽或遮挡处，不可暴露在公共区域。
6. 除甲方同意活动现场不可使用 X 展架、易拉宝等品质较差的宣传物料。
7. 布展时间要求：乙方根据布展的难易程度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以活动验收日当天早上 10 点前必须完成活动场地布展及展示区的卫生清洁、货品陈列。
8. 布场范围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活动区域进行布展，严禁私自调整布展区域，严禁在防火卷帘下放摆放活动物品。
9. 背景板要求：活动现场背景板画面保持平整无翘边，同时背景板用沙箱或内支撑原理加固处理。
10. 人员要求：本项目安装所需专业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11. 乙方施工进场需要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进场，注意进场路线上的人员及公共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体）门窗、天花等）安全。
12. 甲方项目现场出现突发事件问题并告知乙方后，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解决，如涉及修复问题，需在发生问题当晚修复完成。如涉及方案规划调整等事项，则需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反馈。如特殊事项经甲方同意延长响应（解决）时间的除外。
13. 撤场管理
  - 1) 物料撤场过程中，乙方须注意保护地面石材，若有划花等损坏情况发生的，

则乙方应按照物业标准价格支付地板打磨费用；且乙方搬运过程中不能撞伤场内柱子、品牌门面等公共设施, 如有损伤需照价赔偿。

2) 乙方需于活动结束后当晚 18 点前至甲方办公室开具撤场施工单, 凭放行条撤离活动物品。

3) 乙方须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消除安全隐患, 保障活动安全进行。

14. 消防设施配备, 一般情况下, 活动区域内消防设施由甲方提供, 若遇大型活动或甲方灭火器调动困难, 乙方作出适当补充, 双方共同确保现场消防器材充足(一般情况下, 每 50 平米区域配备 2 个 4kg 灭火器)。

15. 乙方应满足甲方举办活动所需政府备案要求的所有相关资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备案/无法如期举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并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6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部分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采购及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自行编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

14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

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

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2〕1143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部署，补充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政府采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二、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立项编制环节，勾选中小企业预留选项，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数据。

四、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

五、全市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合同录入环节如实填报合同授予中小企业情况，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预算单位可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情况”板块查看，确认后提交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并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小企业情况，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发布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六、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市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落实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市财政局将加强各区各部门的督促检查，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我市绩效评价考核范围。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